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〈执行和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事项概述

2017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艺”)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宿稻香城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温宿稻香城”)签订了温宿县托甫汗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2019年4月，杭州中艺与姚光春签订了施工合同，由姚光春负责该建设。

2022年9月，姚光春因与杭州中艺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2023年4月11日，杭州仲裁委员会作出(2022)杭仲01裁字第1666号裁决书，裁决杭州中艺向姚光春支付工程款67,681,801.98元及逾期利息。

2023年5月5日，姚光春依据(2022)杭仲01裁字第1666号生效裁决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)申请强制执行[案号：(2023)浙01执522号]。

2023年12月5日，温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新2922执130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执行金额39,717,766.57元，执行费用107,118.00元。

2025年1月6日，姚光春以公司为杭州中艺的股东，向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诉讼，案号为(2025)渝0154民初3985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目前，基于托甫汗特色小镇项目引发的（2022）杭仲 01 裁字第 1666 号案、（2023）浙 01 执 522 号案、（2023）新 2922 执 1303 号案、（2025）渝 0154 民初 3985 号案，杭州中艺、温宿稻香城与姚光春拟达成执行和解，并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姓名：姚光春

地址：重庆市开州区

三、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基于托甫汗特色小镇项目的三条道路项目引发的（2022）杭仲 01 裁字第 1666 号案、（2023）浙 01 执 522 号案、（2023）新 2922 执 1303 号案、（2025）渝 0154 民初 3985 号案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杭州中艺和姚光春的和解金额为人民币 6,350 万元，杭州中艺或杭州中艺委托的第三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向姚光春支付剩余和解款 2,766.4127 万元（含温宿法院诉讼费及执行费 34.4127 万元）。上述和解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 01 执 522 号和温宿县人民法院（2023）新 2922 执 1303 号两个执行案件已执行到位的执行款 3,618 万元及杭州中艺支付剩余的 2,766.4127 万元及因上述案件所产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、律师费、姚光春已向杭州仲裁委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温宿县人民法院及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的缴纳的仲裁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等全部费用。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将促进公司子公司与姚光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达成和解，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以及诉讼成本。本次协议书的签署预计减少公司应付本金 418.18 万元，同时豁免全部应付利息等，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9日